**杨柳青镇第二小学2024年一年级新生招生简章**

依据西青区、杨柳青镇2024年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方案要求，现将我校一年级新生招生工作安排如下：

**一、招生年龄**

（一）入学年龄

  2024年入学的适龄儿童应年满**6周岁**（2018年8月31日以前出生）。

（二）延缓入学

  适龄儿童确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，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于2024年7月6日、7日持居民户口簿(包括蓝印户口)、合法固定居所的证明向所属学区片小学教务处提出申请，由学校报上级备案。

**二、报名时间**

**到校报名时间：2024年7月6日（星期六）、7日（星期日）**

7月6日： 上午：8:30—11:30 英伦名苑

下午：1:30—4:00 示范镇还迁房（宁福苑、贵福苑）

7月7日： 上午：8:30—11:30 新华道以南、御河以北（含新建小区御河墅）

柳口路以西；劳经学校、化肥厂宿舍

 下午：1:30—4:00 荷悦家园、时代华庭、时代豪庭、御河墅

**三、招生范围**

新华道以南、御河以北（含新建小区御河墅）、柳口路以西；劳经学校、化肥厂宿舍、英伦名苑、荷悦家园、时代华庭、时代豪庭、御河墅、示范镇还迁房（宁福苑、贵福苑）

**四、招生条件**

1.适龄儿童户口簿（包括蓝印户口）和合法固定居所均在我校招生范围，且地址一致，均可到我校报名。

备注：以上情况适龄儿童户籍的户主、合法固定居所的产权所有人或承租人（指公产承租），必须是适龄儿童的父母、祖父母(爷爷、奶奶）或外祖父母（姥姥、姥爷）。凡提供“四老”（指祖父母，外祖父母）房证者，必须与“四老”在同一户口簿且时间在半年以上。

2.适龄儿童的父母、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房产因拆迁且等待还迁的，适龄儿童的户籍和原合法固定居所均在我校招生范围内，且地址完全一致，入学时必需提供原合法固定居所拆迁相关证明到我校登记入学。

3.适龄儿童的户籍（包括蓝印户口）与合法固定居所地址不一致，先到合法固定居所的学区片学校登记，再由杨柳青镇教育服务中心统筹安排入学。

**五、报名办法**

**请一位家长携带居民户口簿(包括蓝印户口)原件、合法固定居所的证明在规定时间内按时来校办理（不带孩子）。**

**六、报名地点：**杨柳青镇第二小学一楼大厅

**七、咨询电话**

 27391222转9999

**【温馨提示】**

本校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，凡我校在校在籍符合条件的学生，每学期可享受312.5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。

1.建档立卡困难家庭（有扶贫手册）

2.农村低保家庭学生（有农村低保证）

3.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（家庭经济困难证明和学生残疾证）

4.农村特需供养学生（有特需供养证）

具体申请办法入校后主动与班主任老师联系。

杨柳青镇第二小学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